附件

苏州工业园区、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开展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创新试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苏州工业园区、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苏州工业园区、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开展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创新试点的批复》（汇复〔2021〕47号）要求，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试点区域是指苏州工业园区和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以下简称“江苏省分局”）稳妥有序推进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创新试点（以下简称“试点业务”）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昆山市支局（以下简称“试点区域外汇局”）具体负责监督管理试点区域试点业务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划转、结售汇、本外币数据统计监测等事项。

**第四条** 办理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试点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开展外汇业务；按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试点区域外汇局报送相关数据信息，配合监督检查和调查。

办理试点业务的银行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展业原则完善全业务流程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查机制，严格履行数据及异常可疑信息报送义务。

**第五条** 试点业务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试点企业原则上应通过账户办理外汇业务（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使用虚假合同等凭证构造交易。

第二章 试点业务

**第六条** 在遵循风险可控、审慎管理原则下，在试点区域内开展信贷资产跨境转让试点，允许试点区域内的银行和代理机构对外转让银行不良信贷和银行贸易融资资产在内的信贷资产；允许试点区域内金融机构受让符合条件的境外金融资产（详细操作指引见附1）。

**第七条** 在试点区域内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进一步便利跨国公司跨境资金统筹使用，支持和促进试点区域总部经济发展（详细操作指引见附2）。

**第八条** 在试点区域内开展非金融企业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放宽非金融企业借用外债的额度限制，允许试点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详细操作指引见附3）。

**第九条** 在试点区域内开展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按净资产2倍到试点区域外汇局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在登记金额内自行借入外债资金（详细操作指引见附4）。

**第十条** 在试点区域内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外汇管理试点。简化外汇登记，允许其通过股权、债权等形式，在境内开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外的各类投资活动（房地产企业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除外）（详细操作指引见附5）。

第三章 事中事后监管与风险防控

**第十一条** 试点区域外汇局依法对试点企业和金融机构进行监管，依托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跨境资金流动监测与分析系统等，综合运用统计监测分析、非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第十二条** 试点区域外汇局应密切跟踪辖区试点业务开展情况，积极加强与地方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共同负责辖区试点业务风险识别、评估、报告、应对处置等工作。

**第十三条** 试点区域外汇局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工作机制，不断完善风险应对，及时进行风险处置，加强舆情监测与市场预期引导，有效防范跨境资本流动冲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第十四条** 江苏省分局可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外汇收支形势及试点业务开展情况，逐步完善和改进试点业务内容，平稳有序推进各项试点业务。

**第十五条** 试点企业和金融机构应按规定留存充分证明所涉业务真实、合规的相关文件和单证（含电子单证）等备查（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六条** 试点企业和金融机构发生外汇违法违规行为的，试点区域外汇局依法采取约谈、下发风险提示函、处罚等措施，并视情节暂停或取消有关主体办理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业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办理。